

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特许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管道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授予、实施、监管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

第四条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燃气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相

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与省级平台对接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第六条 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项目，必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鼓励市属国企参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参与的形式）。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业发展规划；
- （二）特许经营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及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三）特许经营的方式；
- （四）特许经营的期限；
- （五）经营者的选择方式及具体操作程序；
- （六）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预审条件、招标基本条件）；
- （七）经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收费及调整规则；
- （八）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 (九) 政府监管内容及相关承诺;
- (十) 特许经营协议文本主要内容;
- (十一) 实行临时接管措施;
- (十二)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的处置;
- (十三) 特许经营权费的收取标准及收取办法, 经营权费的资金管理方法及用途;
- (十四)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
- (十五) 特许经营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
- (十六) 经营者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建设。

特许经营期限拟超过 **40** 年的, 应当在实施方案中充分论证并随方案一并报请批准。

第八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 确需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的, 应当符合法定情形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根据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 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 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经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经营者, 应当与市、县(市)

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等；
- （四）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特许经营项目设施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及维护更新改造责任；
- （六）评估周期（中期评估）安排；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政策调整、标准变化的相应要求及成本承担方式；
-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 （十五）协议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六) 违约责任;
-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八)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应当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经营主体、区域、期限、权利义务等。

第三章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依法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自主经营;
- (二)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燃气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 (三) 依据有关价格管理规定,提出价格调整申请;
- (四) 拒绝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以外的收费、摊派;
- (五) 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 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三) 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

(四) 对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

(五) 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确保燃气热值、组分、压力、臭味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六)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

(七) 遵守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条例, 承担条例规定的义务;

(八) 接受燃气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其委托的特许经营中期评估;

(九) 按规定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

(十) 对燃气设施的技术档案及营运情况记录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十一)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 将相关资料完整移交后续经营者或燃气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

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

入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和时间段应当事先告知燃气用户。发现安全隐患的，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应当及时整改；属于燃气用户责任的，应当提醒用户及时整改。用户不按要求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安全隐患消除后**24**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
- （二）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协议约定的除外）；
- （三）拒绝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四）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

服务;

(五)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六) 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管责任:

(一)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 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义务;

(三) 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四) 受理公众投诉;

(五)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中期评估报告;

(六)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 实施临时接管;

(七) 法律和上级政府要求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协议履行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安

全生产状况、用户满意度、财务状况、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施临时接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供应连续稳定：

-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五）被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临时接管时，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道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依法开展成本监审，并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经营收入应当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地下燃气管网、人员密集区、用户端燃气事故的防范。

第二十七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被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的企业及其投资者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竞标。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1 年版）同时废止。